

宁波银行专栏

专注服务实体经济 激发融资租赁活力
——永赢租赁支持实体经济纪实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由宁波银行独资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是浙江省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永赢租赁借鉴国内成熟融资租赁经验,发挥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于一体的功能优势,实现金融和产业的深度融合,不断为实体经济注入发展的动力。截至2018年9月,永赢租赁的租赁资产余额近200亿元,累计实现业务投放超330亿元,并先后荣获“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机构”“优质中小企业服务品牌”等奖项。

产融+智造 推进智能制造
永赢租赁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灵活运用直租、厂商租

赁、售后回租等业务模式,全力支持宁波地区电子信息、高端制造、工业智能等领域的企业发展,帮助制造企业促进销售、加速回款、更新换代,为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制造企业提供金融租赁服务,让企业实现从普通民企向行业龙头的转变。永赢租赁发挥融资租赁及银租联动优势,助力某通信模块生产企业逐步完成设备购置、技术革新、产能扩容,加速企业国际化进程,目前该企业已从年销售800万元的零售企业成长为年销售16亿元的全球领先的光模块生产企业。

特色+创新 扶持中小企业
永赢租赁立足宁波区域实情,

结合宁波“六争攻坚”行动,设立智能制造部,成立宁波地区专营团队,安排专项投放资金;积极探索融资租赁新方式,优化租赁与其他金融产品的设计组合,帮助企业享受节税政策及政府补贴的同时,不断降低资金价格;积累“微租保、智租赢、厂租赢”三大创新产品的应用经验,联合地方经信局、行业协会举办“金鸡报晓”“金融盛夏”“赢在金秋”等专项推介会,全力支持宁波地区中小企业。2018年以来,永赢租赁累计支持宁波地区中小企业近70家,投放项目80余个,涉及资金23亿元,覆盖汽配、模具、电器等行业。

绿色+民生 服务公用领域

永赢租赁遵循国家战略,紧扣区域发展动向,为民生产业、绿色产业等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聚焦城市建设、环境治理、文化旅游、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业务投入,持续推动宁波地区公用领域建设。例如,永赢租赁支持购置新能源及传统能源公交大巴500余辆,优化多个4A级、5A级景区的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提升多家污水处理厂处污能力,更新市、区、县级供水区域的供水设施、发电设备及管网。

永赢租赁将坚持走专业化、特色化之路,砥砺前行,努力成为一家具备专业影响力和特色辨识度的现代化金融租赁公司。



证特色服务,面向零售高端客户及其核心家庭成员,包括钻石及黑金层级客户、白金信用卡(标准版)和白金信用卡(悠系列)持卡人。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打造全流程、多门类、差异化的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以满足公众在境外旅游、留学、医疗、投资、置业等不同领域的出国金融服务需求,并推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李欣)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推出欧洲申根签证特色服务

近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推出意大利个人旅游签证——兴业银行寰宇人生贵宾专享“红毯项目”,此次推出的申根签证特色服务与中国国旅合作,并获得了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大力支持。“红毯项目”旨在为该行零售高端客户及其核心家

庭成员提供更为便利的出国旅游服务。

意大利个人旅游签证属于入境类申根“C型”签证,通常只允许有效期内一次入境。而兴业银行高端客户通过“红毯项目”办理的签证为1-5年多次个人旅游签证,允

许持有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多次出入境申根公约国。在签证有效期内,每180天中,在申根国(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等25个申根国家)范围可连续或累计停留90天。

据悉,该行此次推出的申根签

中行宁波市海曙支行开展党团共建活动

日前,为喜贺丰收欢庆丰收年,中行宁波市海曙支行携同海曙区龙观乡共同举办“庆重阳老少同乐”暨“时和岁稔、五谷丰登”李岙村第一个丰收节活动,宁波市老年协会和龙观乡李岙村200余位老年朋友欢聚一堂,共赏桂花美景,喜闻戏曲民谣,见证庄严党建,赞颂祖国富强。

活动开幕式上,中行宁波市海曙支行与龙观乡结为党团共建合作单位,双方共同为在场老人奉献精彩演出,并送上长寿寿包,表达最诚挚的祝福,恭祝老人节日快乐,健康长寿。

中行宁波市海曙支行是中行宁波市分行辖属一级支行,是“宁波市文明单位”之一。近年来,其金融专业性和服务品质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和好评。美丽的龙观乡是“中国桂花之乡”,风景秀丽,民风淳朴,而李岙村是龙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标杆村,是一个有故事、有奋进、有凝聚的党建窗口和阵地。双方将以此活动为契机,持续创新探索基层党建工作有效途径,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建共荣,携手践行乡村振兴战略,金融创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钟静 文/图)



图为老人们在认真观看演出。

关于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施工IV标段项目建设涉及地上、地下管线登记的通告

根据甬发改审批[2016]388号文,关于同意《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施工IV标段项目工程即将全面开工建设。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凡涉及上述工程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的产权单位(含军用设施),请派员持有效证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5日至11月9日(9:00-12:00),到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将按无主处理,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建设单位概不负责。

具体范围: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IV标段为云飞路-长兴路段;南北(桩号K4+163-K5+095)长0.932公里,东西(GYWSKO+002.176-GYSYKO+710.529)宽0.708公里。

特此通告
联系地址:宁波市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2310室
联系人:袁工、王工 电话:0574-89288246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在宁波海逸大酒店(鄞州区百丈东路2369号)四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宁波市海曙区蓝天路121号白云剧场辅助楼三年租赁权,年租金起拍价:85万元,保证金:10万元。注:标的第二年起每年租金递增5%,承租场地不得从事违法、扰民经营。
二、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四、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18年11月13日16时前将保证金汇入到指定账户(户名: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3070122000014519,开户行:宁波银行甬港支行,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凭进账单和有效证件于2018年11月13日16:30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五、电话:87890362、13857880551 传真:87876381
地址:宁波鄞州区中兴路760号7楼。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仲裁委员会关于公开选聘仲裁员的公告

宁波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宁波设立的唯一解决商事纠纷的仲裁机构。自1997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理念,化解了大量商事纠纷,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五届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国法[2007]18号)和《宁波仲裁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会特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第六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凡是符合选聘条件的(境)内外有意愿者均可申请。

二、聘用条件
(一)仲裁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条件;
2、遵纪守法、公道正派、诚实信用、认真勤勉、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从事仲裁工作;
3、未被司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未受过与从事职业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4、能够运用信息化办案系统办案,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5、初聘仲裁员年龄不超过66周岁;历任仲裁员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6、如在公职人员申请,需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

(二)不同职业、专业领域的仲裁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1)具有法律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职务相当于副处级或副处级以上,或者具有高级职称的,或曾担任本会仲裁员一届以上。
2、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1)具有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律师执业10年以上,或具有全日制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现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或曾担任本会仲裁员一届以上;
(2)在律师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良好的信誉。
3、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1)具有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曾担任审判长或副庭长以上职务,或具有高级法官资格;
(2)曾长期从事民事商事审判或研究工作;
(3)退休不满两年,或退休后一直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4、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高级职称;
(2)直接从事民事商事法律或经贸方面的教学或研究工作。
5、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2)具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
(3)担任公司法务或业务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6、其他法律事务的工作者
(1)全日制法律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2)曾经或现任副处级或以上职务。
三、选聘程序
1、申请
申请人需在本会官网(http://www.acnb.org.cn)下载并填写《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申请表》。在2018年11月30日前填写好申请表(含一寸电子版照片)并附符合选聘条件的证明材料,发送邮件至nbzcw@126.com,同时在2018年11月30日前将纸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含2张一寸免冠红底照片)邮寄至本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澄北路487号宁兴财富广场A座8层。联系人:徐珺、胡乾锋;联系电话:0574-87657498、0574-87817862)
现任第五届仲裁员如申请续聘的,应按本公告规定重新办理,否则本会不再续聘。对于不予聘任人员所提交的资料恕不退还,本会将所有的申请材料谨慎保密。
2、初审
由本会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各类型案件数量和仲裁员要求量对申请人员进行择优遴选,确定拟聘仲裁员名单。
3、聘任
本会将拟聘人员名单报第六届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确定聘任人员,颁发聘书。仲裁员聘期与第六届仲裁委员会任期相同。本会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宁波仲裁委员会

宁波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编外人员招聘公告

宁波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名编外工作人员。具体事宜如下:

一、岗位职责
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审查和仲裁文书送达,协助开展仲裁案件程序管理、审理记录仲裁咨询、撰写法律文书等。

二、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

三、招聘条件
(一)报名参加招聘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2、计算机录入速度每分钟100字以上;
3、认真细致、踏实肯干,具有一定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法律本科、法学类研究生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或全日制法律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法院书记员工作3年以上、年龄在30周岁以下(注:学历(学位)的取得时间和年龄、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招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
3、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不宜从事仲裁工作的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2018年10月29日—11月5日
2、报名地点和联系方式:
宁波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江澄北路487号宁兴财富广场A座8层综合处,电话:0574-87657498、87817862,联系人:徐老师、胡老师;
3、报名办法:
从宁波仲裁委员会网站(http://www.acnb.org.cn)上下载填好报名表(详见附件)并附符合招聘条件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邮件至nbzcw@126.com,同时将纸质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邮寄至报名单位。

4、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名单将于2018年11月12日在宁波仲裁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请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于11月16日前到原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
(二)考试和资格复审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均委托具有考试命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命题。

1、笔试
书面测试:内容为公共知识,试卷卷面总分为100分。笔试地点和具体考试事项详见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书面测试。
书面面试后,根据书面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面试入围人员在宁波仲裁委员会网站(http://www.acnb.org.cn)上公布,同时公布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
2、资格复审
面试前,招聘单位将对面试入围人员进行资格复审(未参加和未通过资格复审的空缺面试名额,按书面面试成绩高低依次递补并参加资格复审)。参加资格复审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学历证)、劳动(聘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单位出具的从事法律工作的证明及相关文字材料、近期正面免冠1寸照片2张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当场领取《面试通知》,提供的各类资料复印件恕不退还。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面试资格。
3、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报考者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分析能力、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面试总分为100分,不足60分者淘汰。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照《面试通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面试,由此产生的空缺不替补。
4、成绩
考试总成绩为书面面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之和,满分100分。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核对象,总成绩相同,按书面面试成绩排序,总成绩和书面面试成绩都相同的增加考试课目。参加体检与考核人员名单于面试后3个工作日内在宁波仲裁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三)体检与考核
参加体检人员在接到电话通知后,按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有关待遇
本次招聘的5名办案秘书将作为本办重点培养的工作人员,试用期期间,实行试用期工资,每月实发约4000元。转正定级后,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年收入约为八万元左右(含个人缴存“五险一金”及其他的应缴费用),绩效工资按业绩进行考核。
六、合同签订
拟聘人员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宁波仲裁委员会办公室